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7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闫奎兴、孙贵臣、郭建民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165名激励对象(2015年12月14日第三次注销调整后)中的7名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38.7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姚海滨等7人获授的138.75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58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1059.25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第一次调整后	第二次调整后	第三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2788.5	1198	1059.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4.1%	1.76%	1.56%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176	165	158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1	孙贵臣	副董事长	61.25	0.90%	0.09%
2	郭建民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50	0.74%	0.07%
3	王晓星	副总经理	13.75	0.20%	0.02%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50	0.74%	0.07%
5	张建丽	副总经理	15	0.22%	0.02%
6	王涤非	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8.75	0.13%	0.01%
7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	17.5	0.26%	0.03%
小计			216.25	3.18%	0.32%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151人)					
小计			843	12.40%	1.24%
合计			1059.25	15.58%	1.56%
三、预留授予部分(共2人)					
1	闫奎兴	董事长	165	2.43%	0.24%
2	李晓光	财务总监	55	0.81%	0.08%
小计			220	3.24%	0.32%
总计			1279.25	18.81%	1.88%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闫奎兴、孙贵臣、郭建民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天职业字[2016]5557号审计报告,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0,843.29元,净资产收益率6.17%。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共1059.25万份股票期权,自首个授予日(T1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授予日(T1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6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止),行权价格为5.00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闫奎兴、孙贵臣、郭建民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天职业字[2016]5557号审计报告,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0,843.29元,净资产收益率6.17%。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220万份股票期权,自预留期权首次授予日(T2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首个授予日(T2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有效期内)(2016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止),行权价格为3.22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三、备查文件

1、2016年7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7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2016年7月6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8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与后续实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8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10.00%。其中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总数为6,4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9.41%,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实际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2012年9月17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公司实际向189名激励对象(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授予了6,12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6,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万股的 9.00%,行权价格为5.00元。

2、预留400万期权授予:2014年7月16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决议,预留期权一次性授出,预留期权授予对象2名,授予期权数量4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8,000万股的 0.59%,预留400万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二)后续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注销了部分已授期权,涉及人数189人,涉及期权份数1890.5万份。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7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4231.5万份。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76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2788.5万份。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和《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65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1198万份。公司预留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220万份。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158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1059.25万份。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行权期与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期权可行权条件的说明,经董事会核查:

(1)公司未发生:①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次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经计算授予日近三年(2009-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34664万元。2015年度,根据天职业字 [2016]555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万元,高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5)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万元,与2011年度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118.11%;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17%,比5.1%提高了1.07%。

注:股权激励计划载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要求。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方式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059.2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1	孙贵臣	副董事长	61.25	0.90%	0.09%
2	郭建民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50	0.74%	0.07%
3	王晓星	副总经理	13.75	0.20%	0.02%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50	0.74%	0.07%
5	张建丽	副总经理	15	0.22%	0.02%
6	王涤非	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8.75	0.13%	0.01%
7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	17.5	0.26%	0.03%
小计			216.25	3.18%	0.32%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151人)					
小计			843	12.40%	1.24%
合计			1059.25	15.58%	1.56%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00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首个授予日(T1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授予日(T1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6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止)。

可行权日为方大化工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期权可行权条件的说明,经董事会核查:

(1)公司未发生:①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经计算授予日近三年(2011-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4325万元。2015年度,根据天职业字 [2016]555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万元,高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5)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5万元,与2011年度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118.11%; 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17%,比5.1%提高了1.07%。

注:股权激励计划载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要求。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预留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方式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万份)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闫奎兴	董事长	165	2.43%	0.24%
2	李晓光	财务总监	55	0.81%	0.08%
合计			220	3.24%	0.32%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22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可行权日

自预留期权首次授予日(T2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首个授予日(T2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有效期内)即2016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期间的交易日。

可行权日为方大化工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奎兴、孙贵臣、郭建民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38.7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姚海滨等7人获授的138.75万份股票期权。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会授权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

1、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6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内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条款进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在首次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38.7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注销姚海滨等7人获授的138.75万份股票期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65人调整为158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调整后15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的意见

1、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6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在首次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38.75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姚海滨等7人获授的138.7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65人调整为158人。

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调整后15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的意见

1、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6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方大化工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方大化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均已经符合法定行权条件、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行权安排均合法有效,相关行权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没有改变模型计算参数,不会对授予日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

(二)该部分股票期权在2012年至2015年等待期内确认成本费用金额为759万元,在行权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如果授予期权全部行权,影响股本增加1279.25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4725.4万元。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1、2016年7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2016年7月6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6-04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2016年7月7日召开了六届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杨克非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柠檬酸全球大客户(宝洁)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推进柠檬酸全球大客户(宝洁)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6-04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7月25日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7月24日15:00至2016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 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朱杰　张开飞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另附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

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6-04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对2016年度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中粮生化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粮生化可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55,000万元(4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三年,其中45,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16年10月份到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粮生化共为泰国生化和安徽香港实际融资担保42,113万元(包含为泰国生化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回购担保15,569万元)

鉴于泰国生化经营状况虽有好转但仍未实现足够的现金流,短期内尚不能自主偿还到期贷款。为保障泰国生化持续经营,特申请中粮生化继续为泰国生化和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45,000万元融资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对2016年到期贷款继续给予支持。

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六届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截止2016年6月31日,泰国生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公司章程》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泰国生化近几年生产经营逐步好转,产销量大幅提升、生产成本大幅下降、计划2016年度通过各项措施,实现生产负荷83%以上(折一水柠檬酸3.3万吨,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销量3.1万吨以上(同比提升20%)、利润总额扭亏为盈(同比减亏4,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泰国生化已将自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全部办理了融资,自身暂无新的融资能力,申请中粮生化在批准的45,000万元担保额度内, 为泰国生化和安徽香港2016年即将到期的5笔贷款共25,850万元继续给予支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融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批复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均为对下属